

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文〔2021〕55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福鼎 “1·4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“1·4”福鼎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“1·4”福鼎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关于审核〈福鼎“1.4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宁应急〔2021〕2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、事故性质认定、责任处理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。

二、请有关单位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范整改措施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应

急局备案。

三、请市应急局以“事故结案通知”发文督促福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抓紧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，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，确保“四不放过”落实到位。此复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各成员单位:

福鼎市政府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市总工会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